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添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添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添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同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附表所涉二罪之罪名、罪質及犯罪型態均屬迥異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，且犯罪時間相隔逾一年，可資減讓之幅度較低等情；此外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業已勾選無意見之選項在案，爰就各罪所宣告之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李政庭

法官 陳蕙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.07.19	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48號	114.09.24	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48號	114.11.01
2	施用第一級毒品	有期徒刑柒月	113.11.20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1326號	114.09.23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1326號	114.11.07